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 201 号

被处罚人：舒介清，身份证号：4XXXXXXXXXX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被处罚人涉嫌擅自减少绿地面积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移送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一期 7 栋 105 房业主涉嫌行政违法线索的函》（三住建函〔2026〕1388 号）线索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到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一期 7#楼 105 房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被处罚人涉嫌存在擅自减少绿地面积的行为。经查，被处罚人擅自圈占小区公共绿地建设围墙、硬化地板、砖混结构房屋等建筑，破坏绿地面积约为 47.60 平方米（长约 17 米，宽约 2.8 米）。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在本案移交线索中认定，涉案小区绿地面积为 19872 平方米，涉案区域减少的绿地面积约 47.60 平方米，占小区绿地面积比例小于 15%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2. 现场照片；3. 现场勘验图；4. 无询问（调查）笔录说明；5. 整改复查记录及现场照片证据；6. 《关于移送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一期 7 栋 105 房业主涉嫌行政违法线索的函》（三住建函〔2026〕1388 号）；7. 一期地被和乔木竣工平面图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三亚吉阳综执罚告字〔2026〕第 203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被处罚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六

条“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。居民区、商业中心、学校、文化体育场馆、机关、团体单位等不得擅自减少绿地面积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擅自减少绿地面积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（2022年版）“一、城市建设类序号 74”的规定，裁量基准为“每平方米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依据《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擅自减少居民区、商业中心、学校、文化体育场馆、机关、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，由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按照减少的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按减少的绿地面积（47.60 平方米）处以每平方米 550 元的罚款，金额为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（¥26180.00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（地址：吉阳区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）一楼办事大厅开具“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被处罚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处罚人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（地

址：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218 号 A1 栋 1 层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，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（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znzx/>或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